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贺) 应急检记 (2019) 支 25 号

被检查单位: 贺州市锦宏岗石有限公司

地址: 贺州市平桂管理区石梯村规划飞马路北侧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蔡炜灿 职务: 一 联系电话: 13635071666

检查时间: 2019 年 12 月 2 日 13 时 30 分至 12 月 2 日 15 时 10 分

我们是贺州市、平桂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宁光云、欧志文、黄天强、刘懿莹, 证件号码分别为桂 J201700145、桂 J201900034、桂 J201800201、桂 J201600354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经对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机构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、隐患排查、应急预案及演练、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保养、安全费用投入等情况进行检查, 发现以下问题:

- 1、未按规定制定应急演练计划;
- 2、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, 但培训记录档案不完善;
- 3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不完善, 部分隐患没有体现闭环管理;
- 4、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不完善。

检查人员 (签名): 蔡炜灿 欧志文 黄天强 刘懿莹 侯勤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 蔡炜灿
以上检查情况属实

2019 年 12 月 2 日